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27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云浮市创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1.2万吨石材 浆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

云浮市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1.2万吨石材浆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报告表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出现“水环境质量良好”等表述，与现状情况有较大出入，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等严重质量问题。

二、报告表中频繁出现了“安塘街道污水处理厂”等错误表述，其污水处理厂的地址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明显不实等严重质量问题。

三、项目产生的废水产生量大且废水处理能力、去向方面论述不清晰，无法提出合理、可行的处理方式。

四、缺乏项目的产品是否会造成二次污染或将污染以其他方式转移的相关论证分析。

鉴于上述存在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对该项目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